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金公司”）受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并公告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并公告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并公告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该等材料。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龙海

高梦璇

王明辉

马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